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 **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條件**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延遲業績公佈、盈利警告及進一步延遲業績公佈及寄發年報。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且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董事會收到聯交所發出之函件，其中聯交所述明本公司之復牌條件。

### **引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延遲業績公佈、盈利警告及進一步延遲業績公佈及寄發年報。

###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且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 恢復買賣之條件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收到聯交所發出之函件（「該函件」），其中聯交所述明以下本公司之復牌條件：

- (a) 通知市場關於楊家誠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因指稱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得益之財產而被拘捕，且評估本集團之狀況（包括其對本集團營運、資產及財務狀況之影響）所需之所有重要資料；
- (b) 證明上述拘捕沒有引致監控不足，且並無有關管理層持正精神之合理監管關注問題，而會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令市場信心受損；
- (c) 刊登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應對核數師透過在其核數報告中作出保留意見而提出之關注問題（如有）；及
- (d) 證明設有持續足夠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之義務。

如情況有變，聯交所可修改上述任何條件及／或施加其他條件。

本公司一直並正在繼續採取適當步驟，以達成該函件所載恢復買賣股份之條件，並將在適當時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進展。

**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許浩略**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家誠先生、楊越洲先生、許浩略先生、華勇先生、姜洪慶先生、Steven McManaman先生、李耀東先生、陳順華先生及王寶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偉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恩明先生及周漢平先生。